

关于濮阳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濮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濮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濮阳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空前突出的收支矛盾，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有效支撑全县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8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下降 2.8%。其中：税收完成 112304 万元，同比下降 11.3%，为调整预算的 100.8%，税比 64.2%。非税收入完成 62518 万元，同比增长 17.2%，为年初预算的 11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6026 万元，同比增长 9.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30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8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3382 万元，调入资金 558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222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8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930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6026 万元，上解支出 3620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82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9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5716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2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2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9302 万元，同比增长 6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

入总计 5926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425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06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3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806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926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30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912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4206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48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65 万元。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48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89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76 万元，调出资金 409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38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9272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5.5%。当年结余 21152 万元，累计结余 177464 万元。

(二)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528556 万元，其中，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3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2000 万元）。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965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349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43075 万元。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58402 万元，其中，还本

213020 万元，付息 45382 万元。

2024 年，全县共争取政府债券 3874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35300 万元（一般债券 3300 万元、专项债券 132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2100 万元（一般债券 3500 万元、专项债券 188600 万元、置换债券 60000 万元），债券发行规模位居全省前列。新增债券资金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资金有效地缓解了我县债务偿债压力。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贯彻执行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1. 多措并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紧紧围绕全年目标，进一步挖掘潜力，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财政可持续运行基础更加巩固。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开展综合治税，密切关注重点税源行业企业运行状况，推动非税征管提质增效，确保应收尽收。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用足用好各类财政政策，2024 年全县累计争取转移支付、债券资金 778606 万元，为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纾困助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税负，兑现涉企优惠政策，出台相关措施，大力促进第一产业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

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

政府采购领域大力支持市场主体。继续落实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一律按照 20% 顶格执行。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完成 28 个，共计 8408 万元，中标合同金额 8142 万元，节约资金 26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占比达 87.4%。网上商城完成交易 34 笔，采购金额 173 万元。

3. 扩大内需，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支持汽车、电子和家电、商超等促消费活动。利用好债券资金支持一大批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促进消费。全力争取上级促消费资金，加强宣传工作，优化补贴流程，支持汽车、电子和家电、商超等促消费活动开展，全力刺激消费。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新增 80200 万元债券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 12321.8 万元，支持水利、交通、新基建等领域一大批重大工程，切实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城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4. 持续推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大力保障乡村振兴的合理投入，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着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农民共同富裕，全县农林水支出 87830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525 万元，支持全县实施项目 318 个，其中中省资金产业项目占比 68%，支持脱贫村培育壮大产业，提升脱贫村发展水平。强化日常管理，用好监控平台，促进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筹措资金 1495 万元，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筹措资金 9732 万元，对产粮大县、粮食生产进行奖补，支持稳粮增产，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提升耕地质量，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扎实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全县承保小麦、玉米、花生等农作物 237 万亩，产生保费 9304 万元，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7443 万元。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筹措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7377 万元，其中：筹措资金 2377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95 个；筹措资金 5000 万元，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工作，推动村居品质有力提升。

5. 减排降碳，持续改进生态环境质量。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7135 万元。筹措资金 6494 万元，支持大气、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农村环境整治。深化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植被恢复。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运营，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6. 千方百计，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以有效的资金投入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县民生支出 428625 万元，同比增

长 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5%。

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紧紧围绕“四个一”目标，把实事办实办好，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全年发放补贴项目 59 项、资金 59700 万元，发放人次 216.1 万，首发成功率 99.8%，社保卡占比 99.9%，最终发放成功率 100%，各项发放质量考核指标均居全市前列。

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122134 万元，增长 1.4%。有力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筹措资金 30310 万元，保障 13 万名城乡中小學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筹措资金 3307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6 万人次，推动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44 万元。筹措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 3042 万元，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继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24 年我县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645 元、455 元；财政补助水平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322.5 元、227.5 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838.5 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执行（即每人每年不低于 6864 元）。筹措资金 22000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 11 万城乡低保对象、1.7 万特困供养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筹措高龄津贴资金 1540 万元，惠及全县 2.4 万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筹措残疾人“两项补

贴”资金 2388 万元，解决 2.3 万名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问题。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43952 万元，促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提高我县居民健康素养。足额兑现扩面提标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4 元。筹措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837 万元，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7. 提高效能，财政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绩效理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应压尽压，应减尽减，腾出更多宝贵资金用于保障重大战略实施。2024 年，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压减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 2800 万元，“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规范高效实施财政监督。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职能，2024 年，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71 个，累计送审金额 29230 万元，累计审定金额 23855 万元，审减金额 5375 万元，审减率 18.4%，提升了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4 项，检查单位 17 家，发现问题 16 个，查处违规违纪资金 177 万元，督促指导被查单位明确措施、限定时限，及时全面整改到位。加强预决算公开监督管理工作，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对年度预决算进行公开，做到预决算公开数据客观、真实，2024 年濮阳县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得到全省第一。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

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组织县直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三个全覆盖”提质增效。加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上年度县直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复核，涉及预算项目 1051 个，资金 388764 万元，实现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复核全覆盖。对教育、粮食安全等领域的 2 个部门整体和 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绿化养护”项目开展市县联合成本绩效试点工作，进行成本分析，确定成本构成测算出支出标准。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全面盘活结转结余资金等各类存量资金，2024 年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9613 万元，将财政闲置、沉淀资金引导用于重点领域，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 守牢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主动对标对表，全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坚决防范“三保”风险。全县“三保”支出 3661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1%，确保了基本民生保障到位、工资津贴足额发放、机关运转高效顺畅，较好地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开展债务动态监控和全县债务风险评估，着力防范债务违约风险。通过预算安排、压减一

般性支出、争取置换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等措施，全县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258402 万元及时偿还，有效防范到期兑付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各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部门单位财务内控水平不高，绩效理念不足。债务化解负担沉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5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 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

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濮阳县实践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房地产市场低迷现状难以显著回暖，相关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土地财政难以为继。此外，“三保”、增人增资、民生提标、城市运维、法定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在正确看待困难的同时，也应看到增收有利因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有利于我县在产业升级、资源配置、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等方面获得更多政策支持。当前我县处于产业转型攻坚期，风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正建成投产，产业体系日渐完备、产业主体特色鲜明、产业载体逐步丰富，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增长，工业税收比重逐年上升。将加快第三产业尤其是服务业复苏，带动经济增长，财政增收。总体来看，我县经济回升向好、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目标不低于4.5%。这一目标体现贯彻

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要求，有利于稳定发展预期，传递积极信号，与我县经济增长潜力相适应。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二是支出预算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政府债务要合理适度，持续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资金管理要注重绩效，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五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硬化预算约束，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保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68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19918 万元，非税收入 62771 万元，税比 65.6%。预期增长目标为 4.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56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6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711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45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57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56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6247 万元，上解支出 3620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521 万元。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298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1036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78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420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298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286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0115 万元。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50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7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509 万元。

（四）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1198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956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16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9093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2025 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持续树牢“政治坚定、依法规范、科学专业、民主协商、务实担当、廉洁高效”的 24 字能力作风标准，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一）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资金争取，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效率，为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1.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实事求是看待收入增速变化，防止竭泽而渔，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健康发展。持续开展综合治税，狠挖增收潜力。严格规范非税收入

征管，杜绝“跑冒滴漏”，确保“颗粒归仓”。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盘活土地存量，增加土地收入。

2. 加大争取资金力度。立足我县县情和资源禀赋，吃透政策、精心研判、抢抓机遇、精准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财政各类专项资金。持续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加强项目谋划包装和业务指导，争取更多项目和额度进入财政库。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早使用、早见效，进一步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继续压减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习惯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三保”支出监控机制，始终把“三保”支出放在首要位置。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库款预警机制，定期分析调度，切实稳住经济社会“压舱石”。

4.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5.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技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集聚高质量发展动能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聚力“一地两区一名城”战略布局，强化政策统筹和要素保障，加快推动科创赋能、产业振兴，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活力。继续增加全县科技支出，完善科技创

新投入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核心竞争力。加大助企纾困政策贯彻力度，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2. 落实“两重”“两新”政策。着眼“促消费、扩内需、稳增长”，千方百计挖掘消费潜力。持续开展汽车、家电、商超等促消费活动，探索线上消费券等方式，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

(三) 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接续推进脱贫村发展，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藏粮于地，支持耕地保护，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用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激励作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验试点和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试点等，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四)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高质量发展动力

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推动财税体制改革走深走实，以改革增活力，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 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强化零基预算改革，破除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严格落实财政监督，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投资评审作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 守住财政风险底线。持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坚决避免一发了之、一花了之现象，杜绝只管建不管还行为。依托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及其他账款，压实各级债务管控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暂付款清理消化，严格执行暂付款审批程序，强化暂付款考核管理，确保暂付款只减不增。

各位代表！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在奋进新征程的“赶考”路上，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接续奋斗、苦干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濮阳县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濮阳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2月26日印

(共印900份)